

张家港中讯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7月28日，电话方式。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7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陆正明
- 6、会议主持人：陆正明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4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1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变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原董事何潘怀清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补选新的董事。原董事长陆正明提名叶藕芬为董事候选人，将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潘怀清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在补选董事就任之前，潘怀清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核查了新任董事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截止本公告日，叶藕芬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定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张家港中讯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张家港中讯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张家港中讯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张家港中讯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7 日